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建字第191號

03 上訴人

04 被告 新穎循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代表人 曾育蓁

07 被上訴人

08 原告 鈦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張申暉

11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違約金等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
12 13日為第一審判決，上訴人以曾育蓁為代表人表示不服提起上
13 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本件上訴並不合法，但可以補正。
14 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
15 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
16 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
17 同）5,733,81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2,987元。茲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
19 院繳納102,987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次按董事長對內為
20 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
21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
22 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
23 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
24 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208
25 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公示登記資料之董事有4人，董事長
26 為林秉峰。自命代表人曾育蓁並非董事長，曾育蓁提出上訴之法
27 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28 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亦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2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宇美璇